

附 錄 十二

監測項目管制標準

附表 12-1 台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項 目		單 位	標 準 值	
懸 浮 微 粒	TSP	$\mu\text{g}/\text{m}^3$	24 小時值	250
			年幾何平均值	130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日平均值	125
			年平均值	65
二氧化硫 (SO ₂)		ppm	小時平均值	0.25
			日平均值	0.1
			年平均值	0.03
二氧化氮 (NO ₂)		ppm	小時平均值	0.25
			年平均值	0.05
一氧化碳 (CO)		ppm	小時平均值	35
			八小時平均值	9
臭氧 (O ₃)		ppm	小時平均值	0.12
			八小時平均值	0.06
鉛 (Pb)		$\mu\text{g}/\text{m}^3$	月平均值	1.0

附表 12-2 粒狀污染物污染程度評估基準

污染程度	粒 狀 污 染 物		
	落塵 (公噸/平方公里/月)	懸浮微粒 ($\mu\text{g}/\text{m}^3$)	煤塵係數 (COHs/1,000呎)
無污染	0~5	0~100	0.0~0.9
輕 度	5~10	100~200	1.0~1.9
中 度	10~20	200~300	2.0~2.9
嚴 重	20~40	300~400	3.0~3.9
極嚴重	≥ 40	≥ 400	≥ 4.0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台灣省環境空氣品質年報」，民國 80 年 6 月。

附表 12-3 環境音量標準 (85年1月31日公布)

一、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

管制區	均能音量(Leq)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管制區內	45	50	40
第二類管制區內	55	60	50
第三類管制區內	60	65	55
第四類管制區內	70	75	65

二、道路交通噪音

管制區	均能音量(Leq)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緊鄰6公尺以上未滿8公尺之道路	69(66)	71(68)	63(62)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緊鄰8公尺(含)以上道路地區	70(66)	74(69)	67(62)
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內緊鄰6公尺以上未滿8公尺之道路	73(69)	74(72)	69(66)
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內緊鄰8公尺(含)以上道路地區	75(73)	76(75)	73(70)

註[1]:管制區之分類標準為:

第一類管制區:指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第二類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而需安寧之地區。

第三類管制區:指供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而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第四類管制區:指供工業使用為主而需防止嚴重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2]:時段區分定義為

早 :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前。

晚 :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前。

日間: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前。

夜間:指零時至上午五時前及同日晚上十時至晚上十二時前。

[3]:路邊地區表中數值為位於道路邊地區居民可請求改善之標準。而()括弧內數值為新建道路或既有道路交通噪音改善依據之環境音量標準。

附表 12-4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單位：dB(A)

施工機械	最大音量(Lmax)	均 能 音 量(Leq)	
		第一、二類管制區 19:00 ~ 07:00	第三、四類管制區 22:00 ~ 06:00
打 樁 機	100	75	80
空 氣 壓 縮 機	85	70	75
鑿 岩 機、破 碎 機	85	70	75
推 土 機、壓 路 機、 挖 土 機、其 他	80	70	70

附表 12-5 日本東京都公害振動規制之建設作業振動基準值

基準設計 作業種類	振動 大小	不能作業時間		每天作業時間		同一場所作業時間		星期日、休 假日之作業
		第1號 區域	第2號 區域	第1號 區域	第2號 區域	第1號 區域	第2號 區域	
使用打樁機 之作業、使用 鋼球、重錘之 作業	不得超 過75dB	下午7時～ 上午7時	下午10時 ～上午6時	不得超過 10小時	不得超過 14小時	不得連續6日		禁止

註：1. 第1號區域係指符合下邛任何事項之區域：

- A. 為了維護良好居住環境起見，特別需要保持安寧之區域。
- B. 因供作住宅之用，須保持安靜之區域。
- C. 除了住宅之外，亦供做工、商業使用之區域，因有相當數之住宅聚集，所以必須防止振動之區域。
- D. 醫院、學校等之用地周邊。

2. 第2號區域係需要維護居民之生活環境之地區中，上記所列以外之區域。

附表 12-6 日本東京都公害振動規制
之交通道路振動基準

單位：dB

區域別	時 段	
	日 間	夜 間
第一種區域	65	60
第二種區域	70	65

註：1.摘譯自日本環境廳總務課，「環境六法」，昭和58年版。

2.第一種區域：供住宅使用而需安寧之地區。

第二種區域：供工商業使用而需保全居民生活環境之地區。

3.日間：上午5時（或6時、7時、8時）～下午7時（或8時、9時、10時）。

夜間：下午7時（或8時、9時、10時）～翌日上午5時（或6時、7時、8時）。

附表 12-7 河、川、湖、潭、庫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一)

水質項目		水體分類 [1]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戊類
1.pH 值		6.5~8.5	6.0~9.0	6.0~9.0	6.0~9.0	6.0~9.0
2.溶氧量 (mg/l)		≥6.5	≥5.5	≥4.5	≥2.0	≥2.0
3.大腸菌數 (MPN/100ml)		≤50	≤5,000	≤10,000	—	—
4.生化需氧量 (mg/l)		≤1.0	≤2.0	≤4.0	—	—
5.懸浮固體量 (mg/l)		≤25	≤25	≤40	≤100	≤100
6.氰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
7.酚類 (mg/l)		≤0.001	≤0.001	≤0.001	≤0.001	—
8.陰離子界面活性劑(mg/l)		≤0.5	≤0.5	≤0.5	—	—
9.氨氮 (mg/l)		≤0.1	≤0.3	≤0.3	—	—
10.總磷 (mg/l)		≤0.02	≤0.05	—	—	—
11.硫化氫 (mg/l)		—	≤750	≤0.05	—	—
12.導電度(μ mho/cm,25°C)		≤750	≤750	≤750	≤750	—
13.硝酸鹽氮 (mg/l)		≤10	—	—	—	無
14. 重金屬	鎘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
	鉛 (mg/l)	≤ 0.1	≤ 0.1	≤ 0.1	≤ 0.1	—
	鉻 (mg/l)	≤ 0.05	≤ 0.05	≤ 0.05	≤ 0.05	—
	砷 (mg/l)	≤ 0.05	≤ 0.05	≤ 0.05	≤ 0.05	—
	汞 (mg/l)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
	硒 (mg/l)	≤ 0.05	≤ 0.05	≤ 0.05	≤ 0.05	—
	銅 (mg/l)	≤ 0.03	≤ 0.03	≤ 0.03	≤ 0.03	—
	鋅 (mg/l)	≤ 0.5	≤ 0.5	≤ 0.5	≤ 0.5	—
	錳 (mg/l)	≤ 0.05	≤ 0.05	≤ 0.05	≤ 0.05	—
銀 (mg/l)	≤ 0.05	≤ 0.05	≤ 0.05	≤ 0.05	—	

附表 12-7 河、川、湖、潭、庫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二)

水質項目	水體分類 [1]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戊類
15.農藥					
有機磷劑[2]					
十氯基甲酸鹽 (mg/l)	≤0.1	≥0.1	≥0.1		
安特靈 (mg/l)	≤0.0002	≤0.0002	≤0.0002	—	—
靈丹 (mg/l)	≤0.004	≤0.004	≤0.004	—	—
毒殺芬 (mg/l)	≤0.005	≤0.005	≤0.005	—	—
安殺 (mg/l)	≤0.003	≤0.003	≤0.003	—	—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mg/l)	≤0.001	≤0.001	≤0.001	—	—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mg/l)	≤0.001	≤0.001	≤0.001	—	—
阿特靈-地特靈 (mg/l)	≤0.003	≤0.003	≤0.003	—	—
五氯酚及其鹽類 (mg/l)	≤0.005	≤0.005	≤0.005	—	—
除草劑[3]	≤0.1	≤0.1	≤0.1	—	—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署 74..9.259 衛環署法字第 547327 號令發布之「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註[1]：河川湖潭庫之分類等級為：

甲類：適用於一級公共給水(指經消毒處理即可適用之水)、游泳以及以下各類用途。

乙類：適用於二級公共給水(指需經一般通用之淨水方法處理方可適用之水)、一級水產用水(指鱒魚、香魚、鱸魚及鯰魚用水)以及以下各類用途。

丙類：適用於三級公共給水(指需經特殊或高度處理方可適用之水)、二級水產用水(指鯉魚、草魚及貝類培養用水)、一級工業用水(指製造用水)以及以下各類用途。

丁類：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指製造用水)以及以下各類用途。

戊類：適用於環境保育最低標準。

[2]：有機磷劑係指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氨基甲酸鹽係指滅必蟲、加保扶、鈉乃得。

[3]：除草劑係指丁基拉草、巴拉刈、2-4 地。

附表 12-8 放流水標準(一)

適用範圍	水質項目	各適用期最大限值	
		82/01/01 86/12/31	87/1/1 以後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C)	≤35°C 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排放口水溫不得超過42°C，且距排放口500公尺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4°C	1. ≤38°C(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2. ≤35°C(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3. 同左
	氫離子濃度指數	6.0 ~ 9.0	6.0 ~ 9.0
	氯化物 (不包括複合離子)(mg/l)	15.0	15.0
	硝酸鹽氮 (mg/l)	100	50
	氨氮(l) (mg/l)	20.0	10.0
	磷酸鹽(l)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mg/l)	10.0	4.0
	酚類 (mg/l)	2.0	1.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0	10.0
	氟化物 (mg/l)	1.0	1.0
	油脂 (正己烷抽出物) (mg/l)	10.0	10.0
	溶解性鐵 (mg/l)	10.0	10.0
	溶解性錳 (mg/l)	10.0	10.0
	鎘 (mg/l)	0.03	0.03
	鉛 (mg/l)	1.0	1.0
	總鉻 (mg/l)	2.0	2.0
	六價鉻 (mg/l)	0.5	0.5
	有機汞 (mg/l)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總汞 (mg/l)	0.005	0.005
	銅 (mg/l)	3.0	3.0
	鋅 (mg/l)	5.0	5.0
銀 (mg/l)	0.5	0.5	
鎳 (mg/l)	1.0	1.0	

附表 12-8 放流水標準(二)

適用範圍	水質項目	各適用期最大限值	
		82/01/01 86/12/31	87/1/1 以後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砷 (mg/l)	0.5	0.5
	砷 (mg/l)	0.5	0.5
	硼 (mg/l)	1.0	1.0
	硫化物 (mg/l)	1.0	1.0
	甲醛 (mg/l)	3.0	3.0
	多氯聯苯 (mg/l)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總有機磷劑 (2) (mg/l)	0.5	0.5
	總氨基甲酸鹽(3) (mg/l)	0.5	0.5
	除草劑 (4) (mg/l)	1.0	1.0
	安殺番 (mg/l)	0.03	0.03
	安特靈 (mg/l)	0.002	0.0002
	靈丹 (mg/l)	0.004	0.004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mg/l)	0.001	0.001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mg/l)	0.001	0.001
	阿特靈地特靈 (mg/l)	0.003	0.003
	五氯酚及其鹽類 (mg/l)	0.005	0.005
	毒殺芬 (mg/l)	0.005	0.005
	五氯硝苯 (mg/l)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福爾培 (mg/l)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四氯丹 (mg/l)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蓋普丹 (mg/l)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附表 12-8 放流水標準(三)

適用範圍	水質項目	各適用期最大限值	
		82/01/01 86/12/31	87/1/1 以後
營建業	生化需氧量 (mg/l)	50	30
	化學需氧量 (mg/l)	200	100
	懸浮固體 (mg/l)	50	30
醫院、醫事檢驗院(所)	生化需氧量 (mg/l)	50	30
	化學需氧量 (mg/l)	150	100
	懸浮固體 (mg/l)	50	30
	大腸菌類 (個/ml)	3,000	2,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署 86.12.24 環署水字第 78804 號令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

註(1)：氮氮及磷酸鹽之管制僅適用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氮氮與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日期及放流水標準。

(2)：總有機磷劑係指：巴拉刈、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3)：總氨基甲酸鹽係指：滅必蝨、加保扶、鈉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等。

(4)：除草劑係指：丁基拉草、巴拉刈、2-4 地、拉草、滅草、喜磷塞等。

附表 12-9 道路服務水準評定準則

服務 水準	V/C	車流狀況	行車速率
A	~ 0.36	自由	> 60 mph
B	0.36 ~ 0.54	穩定	≥ 55 mph
C	0.54 ~ 0.71	稍不穩定	≥ 45 mph
D	0.71 ~ 0.87	不穩定	≥ 35 mph
E	0.87 ~ 1.00	飽和	約 30 mph
F	—	不合格	< 30 mph



營建工程污染稽查記錄表

稽查開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結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工程名稱：_____ 工程種類：營建 道路 管線 其它_____

發包單位：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承包單位：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工地地址：_____ 建照號碼：_____

違反項目	污 染 事 實	違 反 法 令
<input type="checkbox"/> 1	施工機具排放黑煙，超過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地燃燒廢棄物、融化抽油等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3	營造建築物、鋪設道路、管線之設置拆除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4	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積物、土石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造工程、道路工程及各種管線鋪設作業無適當防制措施致使過往車輛引起塵土飛揚者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七款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造工程施工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噪音管制法第七條
<input type="checkbox"/> 7	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或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水污染防治法二十八條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地(車輛)泥土(漿)污染路面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
<input type="checkbox"/> 9	砂石、碎磚污染路面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廢建材任意堆置妨害環境整潔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
<input type="checkbox"/> 11	建材任意堆置污染地面妨害環境整潔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它(請註明)	

違規事實 概 述	
-------------	--

稽 查 情 形 概 述	稽 查 人 員 (簽 名)	配 合 單 位 及 人 員 (簽 名)	工 地 負 責 人 或 現 場 負 責 人 (簽 名)

備 註	
-----	--

統一編號：